**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_Toc2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179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_Toc30554)

[一、总则 - 7 -](#_Toc32)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7 -](#_Toc25870)

[2. 适应范围 - 7 -](#_Toc32503)

[3. 定义 - 7 -](#_Toc17360)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 7 -](#_Toc14198)

[5. 投标人资格 - 7 -](#_Toc26663)

[6. 投标费用 - 7 -](#_Toc31896)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7 -](#_Toc12135)

[8. 转包与分包 - 7 -](#_Toc23430)

[9. 特别说明 - 7 -](#_Toc2734)

[10. 质疑和投诉 - 8 -](#_Toc7963)

[二、招标文件 - 8 -](#_Toc1756)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_Toc115)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_Toc249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_Toc30026)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9 -](#_Toc30561)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1 -](#_Toc20973)

[15. 投标报价 - 11 -](#_Toc3841)

[16. 投标有效期 - 11 -](#_Toc25609)

[17. 投标保证金 - 11 -](#_Toc10458)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 11 -](#_Toc527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2 -](#_Toc20704)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_Toc21212)

[四、开标 - 12 -](#_Toc18507)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2 -](#_Toc22212)

[22. 开标程序 - 13 -](#_Toc31802)

[五、资格性审查 - 13 -](#_Toc427)

[23. 资格性审查 - 13 -](#_Toc5777)

[六、评标 - 14 -](#_Toc515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4 -](#_Toc8931)

[25. 评标办法 - 14 -](#_Toc27586)

[26. 评标 - 14 -](#_Toc20305)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5 -](#_Toc20749)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5 -](#_Toc20942)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5 -](#_Toc23580)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6 -](#_Toc31791)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16 -](#_Toc28916)

[32. 信用查询 - 16 -](#_Toc764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6 -](#_Toc5857)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16 -](#_Toc2112)

[34. 履约保证金 - 16 -](#_Toc19424)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16 -](#_Toc29434)

[35. 签订合同 - 16 -](#_Toc15405)

[八、其他事项 - 17 -](#_Toc10177)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_Toc18285)

[37. 解释权 - 17 -](#_Toc22880)

[38. 监督管理机构 - 17 -](#_Toc18451)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 18 -](#_Toc266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_Toc304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_Toc9531)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33 -](#_Toc21474)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33 -](#_Toc31676)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33 -](#_Toc1713)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33 -](#_Toc17527)

[第五条 交付 - 34 -](#_Toc31910)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34 -](#_Toc5954)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34 -](#_Toc30435)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35 -](#_Toc7892)

[第九条 税费 - 35 -](#_Toc4850)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35 -](#_Toc2904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35 -](#_Toc2693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35 -](#_Toc15417)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36 -](#_Toc30685)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36 -](#_Toc15524)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36 -](#_Toc1574)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36 -](#_Toc95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_Toc19275)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小计（元） | 简要技术规格 |
| 1 |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 69 | 台 | 26100 | 18009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环保推拉板 | 69 | 套 | 1400 | 96600 |
| 3 | 壁挂视频展台 | 69 | 台 | 900 | 62100 |
| 4 | 有源音箱套装 | 69 | 套 | 800 | 55200 |
| 5 | 智能笔 | 69 | 支 | 300 | 20700 |
| 6 | 辅材及安装实施 | 69 | 套 | 500 | 34500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 | | | | 207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9日10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至2020年10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19号

联系方式：　0773-5591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　0773-5625175、0773-56251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云

电　话：0773-562517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3-5593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2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2号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唐云，联系电话：0773-5625175、0773-562516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7室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1. 投标人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10时30分。

20.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2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2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 **小计（元）** |
| 1 |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 一、屏幕及接口要求：  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LED液晶屏，钢化玻璃，显示比例16:9，高清显示，分辨率≥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128灰阶，保证画面显示效果。  2. 输入端子: ≥1路VGA；≥1路Audio；≥1路AV；≥1路YPbPr；≥2路HDMI；≥1路TV RF；≥2路USB,至少一路可随通道自动切换，方便外接其他设备时在任意通道均可使用；≥1路Line in；≥1路RS232接口；≥1路RJ45；输出：≥1路耳机；≥1路同轴输出；≥1路Touch USB out。  ★3.内置摄像头：内置（非外接拓展）≥5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帮助用户调用在线资源。**（投标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内置摄像头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4.图像制式：PAL/SECAM/NTSC；喇叭输出功率≥15瓦x2。  5.中控菜单功能：设备支持dbx-tv音效，可实现环绕音质，并支持用户在中控菜单中随时开启/关闭dbx-tv音效功能；同时设备中控菜单的通道信号源，支持自定义命名，易于辨认。**（投标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dbx-tv音效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6.整机具备一键护眼的蓝光过滤功能：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为配合组合式推拉黑板且方便老师日常使用，要求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显示效果更加柔和。  二、整机功能：  ★1.为配合组合式推拉黑板且方便老师日常使用，要求设备支持通过整机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  2.整机只需要一根网线，即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上网。  3.为配合组合式推拉黑板且方便老师日常使用，要求整机具备≥3路前置USB3.0接口，且前置USB接口全部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将U盘逐一插入前置USB接口，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中均能看到清晰的识别过程并且能打开相应文件，防止老师误操作。  4. 为配合组合式推拉黑板且方便老师日常使用，要求整机面板前置按键功能三合一，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使用同一个按键完成操作，方便老师操作使用。  5.节能功能：整机可一键黑屏节能70%以上；自动关机节能功能：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将会自动关机；黑板关闭自动节能：当整机安装到推拉黑板中时，关闭推拉黑板，整机将在短时间内自动进入黑屏节能模式。  6.智能童锁软件：支持智能U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自动锁定，保证无关人士无法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只需插入USB key即可解锁，为配合组合式推拉黑板且方便老师日常使用，要求也支持整机面板前置组合按键锁/解锁定整机（至少涉及3个前置按键），通过前置组合按键的形式锁定/解锁触摸功能和整机前置面板按键，防止课间无关人员操作。  7.配备无线智能遥控：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F1—F12功能键及Alt+F4、Alt+Tab、windows等快捷按键；设备可通过遥控器。  8.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支持快速通道跳转：整机处于非内置PC通道下，在屏幕侧边可调出PC通道按钮，支持用户一键回到PC通道；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常用快捷通道，可从侧边栏一键进入该通道，提升老师教学效率。  9.当整机外接电脑设备并连接触摸线使用时，外接电脑可直接读取插在整机上的U盘，并识别连接至整机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USB连接设备。  10.PPT助手软件：在无需打开除PPT以外的其他软件时，可实现新建PPT并课件及板书内容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且扫码后支持在手持终端生成二维码进行再次分享，支持点赞。支持发送课件链接至邮箱，方便教师下载保存课件板书内容。  11.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便捷工具；可通过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进行擦除，并可在屏幕侧边快速调出触摸便捷菜单，实现十笔批注、荧光笔书写、截图、快捷白板、任意通道放大等快捷小工具，方便老师组合使用。  12.整机支持任意通道画面放大功能，可在整机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并双击画面任一部分进行放大，也可以通过按键将整个画面自由缩放，放大后的屏幕画面可进行任意拖拽。  13.合成输入软件：只使用一根USB线，可实现外部电脑对交互智能平板的高清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实时传输，也可实现交互智能平板对外部电脑的触摸回传；采用USB端口进行传输，外置电脑免驱无需额外安装驱动连接上即可使用；USB传屏线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智能平板上做任何操作。  ★14.白板软件分辨率调整功能：为配合组合式推拉黑板且方便老师日常使用，要求支持通过整机前置实体按键对电脑画面实现一键切换屏幕分辨率，调整画面显示比例。  15.为确保整机在雷雨天气中的使用安全，整机须符合浪涌（冲击）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的要求。  16.为确保整机在高低温环境、盐雾环境和复杂运输情况中的稳定性，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整机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三、模块化电脑：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采用≥120pin或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低噪音热管传导散热设计，不接受其它接口方式；  2.处理器：Intel 8代 Core i5或同档次以上处理器；  3.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同档次以上配置；  4.硬盘：256GB或同档次以上SSD固态硬盘；  ★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6个USB接口，其中至少2个USB3.0接口；  6.接口设计：≥1路HDMI ；≥1路DP，DP接口可传输高清视频信号到外部显示设备；  四、嵌入式系统：  1.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需Android 4.0或同档次或以上系统，存储容量（ROM）≥8GB，系统内存（RAM）≥1GB，确保底层系统流畅与操作顺滑。  2.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  3.换色功能：老师在嵌入式系统上选中笔迹或形状后，可选择不同颜色，对笔迹或形状进行换色，区别各类内容，突出重点。  4.在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office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文件，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5.嵌入式系统中支持超级计算器功能，可进行初级计算、方程（组）智能求解等操作；该计算器还可根据用户输入的函数，智能绘制函数图像，提升老师课堂效率。**（投标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超级计算器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6.无PC状态下，支持在嵌入式系统下直接启动视频展台，可进行批注、旋转及截图，且支持二分屏或四分屏同时展示展台内容，可任意更换分屏幕画面内容。  7.无需借助PC，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触摸框、PC模块、光感系统等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8.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嵌入式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windows系统下可同时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五、教学白板软件要求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备课模式工具栏会自动根据老师账号中关联的学科不同而提供相对应的教学工具， 例如语文学科会出现田字格工具， 数学学科则出现几何工具，无需老师自行选择。  3.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 并支持课件云分享，可将课件直接分享给其他用户，只需输入其他用户移动终端号即可。  4.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5.互动分类游戏： 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 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 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 类别和对象的样式、 数量均可以自定义设置。 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10 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  6.支持软件联网自动静默升级，无需用户手动更新。  7.课件背景：提供不少于12 种以上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持自定义背景。  8.美术画板：支持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可实现模拟调色盘功能，老师可自由选择不同颜色进行混合调色，搭配出任意色彩。  9.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  ★10.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11.数学公式编辑器：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15个数学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12.3D星球模型：提供3D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等太阳系行星，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展示；并支持在地球教学工具中，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  13.古诗词资源：  ①提供涉及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  ②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  ③提供不少于9种古诗词专用背景模板，老师可贴合古诗词意境选择合适背景进行教学。  ④每篇古诗词、古文均提供原文及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等，同时支持一键跳转打开网页，展示对应的背景或作者介绍。  ⑤支持老师备课时对原文进行注释、标重点等操作，方便老师讲解重点字词。  ⑥提供原文朗读功能，全部诗词、古文均配备专业朗读配音，且支持老师在备课时对朗读音频进行打点操作，上课时可播放提前选择好的片段。  14.多学科题库：  ①提供不少于30万道试题供老师使用。  ②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其中中学部分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9大学科。  ③题库总知识点不少于9000个，除选择、填空、判断等基本题型外，还包含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  ④可批量选择多题并以交互式试题卡的形式插入到白板中。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实时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  六、互动课堂系统  1.无需借助任何驱动，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课堂功能。  2.支持手持终端扫描二维码，实现互动答题功能。  3.学生在手持终端自定义设置姓名，方便用户了解课堂答题情况。  4.支持用户发起单选题、多选题、抢答题等，其中单选题答题结束可在交互智能平板上查看答题结果，帮助用户了解课堂学习情况。  5.弹幕功能：支持开启或关闭弹幕功能，开启后学生可通过手持终端发送弹幕至智能平板展示，增加课堂互动方式。  七、移动授课系统  ★1.Android 4.0及IOS 6.0或同档次以上版本系统，可与交互智能平板实现无线连接，可对连接的设备进行密码的权限管理，支持二维码拍照自动连接服务器功能，无需手动设置网络，终端界面上主动监控并实时提示网络信号强度。  2.可实现交互智能平板与手持终端屏幕同步显示，且支持双屏同步操作、大小屏双向批注、擦除、截图功能。  3.支持模拟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功能，能够对智能平板进行远程控制，并有常用快键按键集成，如一键关闭窗口、一键切换窗口、一键回到桌面、一键打开键盘等。  4.双屏同步模式下支持多种手持终端的手势识别，包括单指点击、双指缩放、双指滚轮、三指漫游，支持远程聚光灯展示，可对屏幕演示内容进行聚光灯效果重点强调。  八、学生评价系统  1.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三大功能模块：基础信息管理、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统一在同一软件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  2.支持 PC客户端、PC 网页端、安卓手持终端端、苹果手持终端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用户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3.支持多个用户管理同一个班级，从而满足一个班级有班主任和多个任课用户的实际情况。  4.支持邀请家长入班，使家长可查看到自己的孩子在学校的各种表现。  5.用户可通过移动端、PC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价，通过卡通游戏化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表扬或提醒。  6.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用户做统计分析。 | | | 69 | 台 | 26100 | 1800900 |
| 2 | 环保推拉板 | 1、结构：推拉板由四块书写板及铝合金边框组装而成，书写板分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液晶一体机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黑板品牌LOGO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液晶一体机的安全管理。  2、基本尺寸：≥4300mm×1305mm，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一体机的有效配套。  3、书写板面：环保教学专用彩色涂层钢板，浅米黄色，厚度≥0.3mm，硬度≥4H，板面可吸附磁针、磁片，书写面光滑、平整，颜色均匀，坚固耐用、哑光，投影可视效果佳，有效地保护了师生的视力健康。  4、内芯材料：高强度、吸音、聚苯乙烯泡沫板，采用国际适用工艺，书写无吱咔声，改善书写手感。  5、背板：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0.25mm，流水线一次成型，间隔80mm压有20mm凹槽加强筋,确保均布承压不低于635N，凹槽造型美观、增加强度，更加耐用。  6、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牵引、滴胶、刷胶、压固、切割下料一次完成，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3mg/L，符合GB/T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7、边框：采用工业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电泳香槟色，模具挤压一次成型，上框规格57mm×100mm，左右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平滑轮滑道，结构性解决滑轮受灰尘影响的情况，配有宽度≥30mm的板托，板托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可放置书写笔，方便实用。  8、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规格：100mm×29mm×29mm，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R25mm的圆角，正面带黑板品牌LOGO标识，无尖角毛刺，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9、黑板滑轮：上轨采用减震消音双组吊轮，滑轮使用高精度轴承，下轨采用双组滑块，保证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不晃动、滑动板前后晃动小于0.5mm，经久耐用。数目各4组，上下均匀安装，推拉顺畅自如，无卡挤现象和尖锐的摩擦声，稳定性好。  10、限位档：黑板边框内部两侧安装滑动板限位档，防止活动黑板开启时撞击立框。  11、易维护性：一体机上下配同色同质书写板，上下可根据一体机尺寸进行微调，两侧用H型边框与固定板配合，可自由拆装。使一体机不用拆整个黑板即可直接拆装维护，减少麻烦，延长使用寿命。  12、安全性：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配套环保耗材：耗材如下：  新型成膜墨水笔：  3支（红色蓝色黑色各1支），字迹亮丽清晰，遮盖力高，速干易擦，不留底，不糊板，无尘无毒健康环保，合理的结构设计，实现更换笔头，添加墨水，方便快捷，专用聚酯笔头，渗透性强，书写流畅，颜色多样可随意搭配组合，适用于米黄板、亚光白板、玻璃、专用膜等不吸水板面。  环保墨水：  3瓶（红色蓝色黑色各1瓶），环保醇溶、纳米颜料墨水，所用原料均无毒无害，保证师生健康。长期放置无沉淀和分层现象，书写流畅。旋盖滴液嘴设计，可以有效控制加墨量，加墨方便。  墨水容量每瓶100ml。  板擦：1个，直径95mm\*厚30mm，特质EVA板擦，擦除性好，干擦无需用水、不伤板面；  黑板专用清洁毛巾 1条，尺寸：35cm\*35cm，优质材料定做，使用方便，清洗效果好，保护书写板面，脏后清水清洗，拧干即可；  多功能盒 ： 1套 长\*宽\*高尺寸：120mm\*145mm\*168mm，优质ABS材料制成，设计合理，一盒多用，整体轻便，便于携带，盒盖采用格网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有清洁板擦面,收集的墨水污物的作用，方便清洗，内附可吸附式环保板擦盒，可吸附在板面任何位置上，方便使用，盒体兼有包装及储存墨水的作用。 | | | 69 | 套 | 1400 | 96600 |
| 3 | 壁挂视频展台 |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带自动对焦摄像头。  ★5、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 | | 69 | 台 | 900 | 62100 |
| 4 | 有源音箱套装 | 一、有源音箱（一对）：  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输出额定功率: 2\*15W，喇叭单元尺寸≥5英寸。  4、端口：220V电源接口\*1、Line in\*1、USB\*1。  5、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6、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7、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可对接录播系统实现教师扩声音频的纯净采集，避免环境杂音干扰采集效果。  二、麦克风（1个）  1、无线麦克风集成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拾音麦克风于一体。  2、无线麦克风与音响之间采用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2.4G信号如蓝牙信号的干扰。  3、支持红外对码，可以在5秒内就完成与有源音响的快速连接。  4、采用磁吸式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及超低功耗工作模式，实现课间充电10分钟，至少60分钟续航。  5、麦克风与有源音箱最大工作距离≥10米，确保全教室覆盖。 | | | 69 | 套 | 800 | 55200 |
| 5 | 智能笔 | 1、采用笔型设计，外观使用防滑材料，带四个遥控按键。  2、采用2.4G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15米。  3、本智能笔能配合本次采购的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使用。 | | | 69 | 支 | 300 | 20700 |
| 6 | 辅材及安装实施 | 完成本次项目的货物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培训；室内国标全铜芯六类千兆网线、六类水晶头、国标全铜芯电线、音视频线、插座空关、PVC线槽线管、钢钉、线卡、扎带等（主线6 mm²；支线2.5 mm²），要求所有布线均入线盒，不能裸露在外；布线规范，横平竖直。 | | | 69 | 套 | 500 | 34500 |
| **合计：** | | | |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 | | | | 2070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少于3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上门服务。**  2、培训：通过线下实地培训，或线上云直播、网课或者录播课等形式免费对项目学校教师培训,每校不少于10人，每人不少于6课时，经培训后，教师能完成实验多媒体教学系统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能熟练操作交互式智能平板，骨干学科教师能将交互式智能平板应用于学科教学之中，培训所需的资料费、授课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详细方案内容需报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后方可实施。  3、维修响应：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24小时内将设备修好，如24小时内未能修复提供同档次备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核心产品 | | | **第 1 项货物“**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内签订合同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货到学校有货物签收单由学校清点签收。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桂区内县直中小学） | | | | | |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 |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 | | | | |
|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第1、2项产品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对，如检测（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所供货物不予验收，并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第1、2项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证实其产品来源的合法性，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否则，所供设备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须于供货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需求对所提供部分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检测测试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验收并退货。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依法进行处罚，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3、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包含）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5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分 ………………………………………………………………………………………… 满分26分**

（1）货物性能基本分**（满分8分）**

非★项目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共计8分，扣完为止。

（2）货物性能提升分**（满分9分）**

①★项目技术参数每有1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6分；

②非★项目技术参数每有1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含有技术参数的原厂产品规格书、宣传单页或者含有技术参数的截图、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关键工作安排、项目风险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0.1-3.0分）：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

三档（3.1-6.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进度安排合理较好；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四档（6.1-9.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3、履约能力分……………………………………………………………………………………………满分9分**

（1）信誉分**（满分7分）**

①为确保所投“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音效满足英语听力、音乐课等方面使用需求，生产厂商提供dbx-tv颁布的总音频增强技术许可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②为提供用户良好稳定的软件使用体验，投标时提供“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家具有的CMMI3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

③响应环境保护政策，所投“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商提供ISO14064温室气体核查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

④投标货物“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的生产企业通过信息安全管理（ISO/IEC27001）认证证书、GB/T29490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并获得评委会认可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4、售后服务分 ……………………………………………………………………………………………满分12分**

（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

一档（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书没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书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书有二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书有三项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 3年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1 分，最多得4 分。

**5.政策功能分………………………………………………………………………………………………满分3分**

（1）节能产品分：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1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1分。

（3）广西工业产品分：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0-HTG1-120018-JCZX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甲方：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RMB¥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年内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货到学校有货物签收单由学校清点签收。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桂区内县直中小学）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桂区内县直中小学）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不得少于 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2020年中小学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1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3.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同时又是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14.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